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6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巨潮资讯网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公司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4公司中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宝新能源	股票代码	0006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江卓文	罗丽萍	
办公地址	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63层		
电话	0753-2511298 020-83909818		
传真	0753-2511398 020-83909880		
电子信箱	bxnygrd@sina.com		

报告期初至报告披露日期间公司股票简称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元/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997,286,417.46	3,767,704,137.90	3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3,829,647.86	9,071,786.84	3,359.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7,043,751.96	40,553,549.38	607.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932,128.99	-240,299,184.57	370.88%
基本每股收益	0.14	0.004	3,400.00%
稀释每股收益	0.14	0.004	3,4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4%	0.08%	增加2.66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20,663,871,990.55	20,096,307,212.46	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543,162,050.66	11,288,111,923.98	2.26%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869户	优先股股东总数	0户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0户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量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0	348,142,058			348,142,058	
张惠强	境内自然人	3.28	71,349,150	+9,469,150		71,349,1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48,923,987	-1,691,300		48,923,987	
宁远喜	境内自然人	1.97	42,878,200			42,878,200	42,878,2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	32,068,453	+8,054,994		32,068,453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	31,500,000	-8,000,000		31,5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5	31,465,537	-19,520,210		31,465,53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	30,000,000	-16,666,037		3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	24,940,215	+2,125,000		24,940,2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	22,807,532	-4,117,200		22,807,532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20,075,300			20,075,300	
前10名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						
前10名股东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无						
前10名股东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未知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348,142,058	人民币普通股
张惠强	71,349,15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923,987	人民币普通股
宁远喜	42,878,2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2,068,453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3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465,53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940,21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807,532	人民币普通股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0,0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前10名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股东张惠强持有71,349,150股股份,其中普通证券账户持有8,326,000股,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63,023,150股。	

2.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3.1.1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行业。

2023年1-6月,全社会用电量累计4307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0%。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57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2.1%;第二产业用电量2867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4%;第三产业用电量763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9%;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619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3%。

2023年上半年,全国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小时1733小时,比上年同期降低44小时。

分类型看,全国水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1239小时,比上年同期降低452小时;全国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2142小时,比上年同期增加84小时;全国核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3770小时,比上年同期增加97小时;全国并网风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1237小时,比上年同期增加83小时;全国太阳能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658小时,比上年同期降低32小时。

2023年上半年,全国各电力交易中心累计组织完成市场化交易电量2650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7%,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达61.5%,同比提高0.9个百分点。从交易范围看,省内交易电量21318亿千瓦时。其中,直接交易20658亿千瓦时,发电合同转让及其他交易760亿千瓦时。跨省跨区交易电量5183亿千瓦时。其中,直接交易584亿千瓦时,"网对网""点对网"等省间外送交易4557亿千瓦时,发电合同转让交易42亿千瓦时。(以上数据来自中电联《2023年1-6月份电力工业运行简况》、国家能源局《2023年三季度网上新闻发布会文字实录》)

3.1.2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概表

主要业务	主要产品	经营模式	市场地位	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化情况
新能源发电	电力	立足能源电力主业,拓展金融投资领域。	新能源电力细分行业龙头	国家政策、宏观经济、产业结构、原料价格	煤炭价格同比有所下降
金融投资	-		-		

3.2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变化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有发生重要变化。

3.3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情况

2023年上半年,国民经济恢复向好拉动电力消费增速同比提高,受来水持续偏枯、气候多轮高温影响,高峰时段电力供需形势偏紧,火电设备利用小时数增加,同时煤炭价格同比下降,火电行业盈利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落实能源电力安全保供决策部署,确保电力生产安全稳定,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电力保障;优化提升内部机制,进一步锻造可持续核心竞争力,努力实现向内要效益、向外稳发展。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97亿元,同比增长32.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4亿元,同比增长3,359.40%。

3.3.1狠抓运营,能源电力增长稳定,全面提升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秉承稳运营促发展的理念,坚定政治站位,勇担使命责任,全力以赴保障电力安全生产和稳定供应。在煤炭成本高企、发展盈利承压的大环境下,公司迎难而上,深挖潜力、降本增效,扎实筑牢梅县荷树园电厂发展基础,优化提升陆丰甲湖湾电厂增长驱动效应,创新发挥宝新售电灵活运营优势,千方百计稳生产、降费用、促增长,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的合力,实现了发电量同比增长39.98%,电力主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2.63%的运营成果。

公司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二期扩建工程(2×1000MW)项目银团贷款合同顺利签署,贷款总金额为62.4亿元,贷款期限20年。公司将全力推进项目建设,确保工程优质高效完成,进一步做大做强做优能源电力核心主业,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3.3.2审慎经营,金融投资合规稳健,优化保障利润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审慎投资,多措并举盘活现有资产,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力促梅州客商银行稳健合规运营,协同投资企业发挥优势扩大效益,为公司提供稳定利润来源。

公司发起设立的梅州客商银行紧跟数字化转型大趋势,秉持普惠金融发展定位,深入实施科技赋能、金融向善的发展战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2022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成为全国第十家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银行;申报的"基于全栈混合架构的数字化转型建设实践"项目荣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科技发展奖";与智慧安全行业龙头企业深圳中电数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推动智慧安全项目建设;联合共建梅州第一家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服务站——白玉村乡村金融服务站,协同举办"3.15金融知识赶圩节",助力乡村振兴。截止2023年6月末,梅州客商银行资产总额340.27亿元,较年初增加38.22亿元,增幅12.65%;负债总额315.96亿元,较年初增加37.84亿元,增幅13.60%;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3.15亿元,同比增长41.43%;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0.81亿元,同比增长1.57%,形成了业务规模增长、营收利润稳定的发展态势。

公司参股投资的汕尾后湖海上风电项目做实做优管理措施,2023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约1.73亿元;公司参股投资的东方富海坚持沿着"投资专业化、服务平台化"的战略紧抓机遇,不断扩大募资管理规模,2023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约0.97亿元;公司主要对外投资项目均取得良好业绩,为公司夯实运营基础、增强发展动力、提升利润水平做出了积极贡献。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4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6日分别以专人、微信、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16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厅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形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邹锦开先生主持召开,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全体董事以签字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刘洋先生已辞职,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拟补选董事江卓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主任委员:邹锦开;

委员:刘大成(独董)、Jonathan Jun Yan(独董)、吴世农(独董)、江卓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5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6日分别以专人、微信、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16日上午11:30在公司会议厅现场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迪远先生主持召开。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全体监事以签字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3-101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思科	股票代码	00265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萌	郭艳	
办公地址	西藏山南市泽当镇三湘大道17号	西藏山南市泽当镇三湘大道17号	
电话	0893-7834865,028-67250551	0893-7834865,028-67250551	
电子信箱	wangm@haisco.com	gy@haisco.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369,698,088.21	1,247,346,556.30	1,247,346,556.30	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075,253.96	69,822,217.46	69,822,217.46	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8,114,796.21	51,079,534.94	51,079,534.94	3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296,303.29	-53,873,397.17	-53,873,397.17	202.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79	0.0649	0.0649	4.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79	0.0649	0.0649	4.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9%	2.41%	2.41%	-0.4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6,411,183,425.32	6,045,955,274.42	6,047,547,257.74	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71,327,318.19	3,035,744,121.70	3,035,582,436.43	30.8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16号准则解释"),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公司根据上述要求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0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俊民	境内自然人	35.86%	399,550,400	299,662,800	质押	141,510,000
范秀莲	境内自然人	20.06%	223,465,600	167,599,200	质押	58,590,000
郑伟	境内自然人	13.83%	154,128,300	128,158,200		
申萍	境内自然人	5.24%	58,351,594			
杨飞	境内自然人	3.81%	42,442,28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90%	10,000,000	7,500,000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10,000,000	10,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0.54%	6,000,000	5,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7%	5,278,612			
王进兴	境内自然人	0.47%	5,209,63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俊民、范秀莲、郑伟系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公司,申萍系王俊民配偶,杨飞系范秀莲女儿,都影梅系郑伟配偶。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俊民

202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3-102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69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2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133,782.42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0,866,217.5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3年1月16日出具《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2CDAA5B0008)。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共计307,221,893.63元,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投入23,000,000元,支付剩余发行费用共计347,766.00元,募集资金账户手续费共计1,863.76元,利息收入2,124,705.26元,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210,000,000.00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80,000,00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98,170,181.87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公司及子公司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条款时间和协议主要内容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用账户的存款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1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河支行	1001300001076159	187,823,298.25
2	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511511360013002393576	10,073,018.98
3	西藏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南分行	0158000829100034927	17,069.80
4	西藏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山南分行	540501063636000001291	256,794.84
合计				198,170,181.87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为了充分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进一步优化公司生产布局、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更好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确保募投项目顺畅高效开展,考虑未来公司发展战略并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施进展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长效口服降血糖新药HSK-7653的中国Ⅲ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及"新型周围神经痛治疗药物HSK-16149胶囊的中国Ⅱ/Ⅲ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在原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的基础上,增加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等媒体的编号为2023-017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部分发行费用情况出具了《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3CDAA5F0001),公司已用自筹资金人民币307,221,893.63元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部分发行费用。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共计307,221,893.6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等媒体的编号为2023-018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累计利息收入)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等媒体的编号为2023-047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已使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等媒体的编号为2023-019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的累计现金收益为2,103,720.16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受托机构	收益类型	受托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1	7天通知存款	成都银行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0	2023/2/20	2023/3/3
2	7天通知存款	交通银行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	2023/2/22	提前7天通知支取
3	结构性存款	成都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3/3/24	2023/4/24
4	结构性存款	成都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3/4/28	2023/5/28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除经批准的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于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1-6月

编制单位: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0,866,217.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4,450,386.6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4,450,386.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长效口服降血糖新药HSK-7653的中国Ⅲ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否	395,120,000.00	395,120,000.00	140,248,508.40	140,248,508.40	35.50%			不适用	否
新型周围神经痛治疗药物HSK-16149胶囊的中国Ⅱ/Ⅲ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否	124,066,600.00	124,066,600.00	124,066,600.00	124,066,6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盐酸乙酰左卡尼汀片的中国上市后再评价项目	否	56,550,500.00	56,550,500.00	40,135,278.24	40,135,278.24	70.97%	2023.3	2,563,375.68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245,000,000.00	245,000,00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85.71%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否	820,737,100.00	820,737,100.00	514,450,386.64	514,450,386.64	62.68%		2,563,375.68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820,737,100.00	820,737,100.00	514,450,386.64	514,450,386.64	62.68%		2,563,375.6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为了充分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进一步优化公司生产布局、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更好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确保募投项目顺畅高效开展,考虑未来公司发展战略并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施进展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长效口服降血糖新药HSK-7653的中国Ⅲ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及"新型周围神经痛治疗药物HSK-16149胶囊的中国Ⅱ/Ⅲ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在原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的基础上,增加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等媒体的编号为2023-017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已使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部分发行费用情况出具了《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3CDAA5F0001),公司已用自筹资金人民币307,221,893.63元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部分发行费用。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共计307,221,893.6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等媒体的编号为2023-018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累计利息收入)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等媒体的编号为2023-047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已使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等媒体的编号为2023-019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的累计现金收益为2,103,720.16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除经批准的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3-103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